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屏勞簡字第14號

原　　告　李安琮

訴訟代理人　黃瀕寬律師

被　　告　恆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家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於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55,27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3,58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　實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07年9月25日起受僱於被告公司，後升任為資訊課課長，約定每月薪資45,700元。嗣被告公司於114年10月12日臨時通知原告，自114年10月13日終止勞動契約。經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調查，認定被告公司已於114年10月13日歇業，並由屏東縣政府協助出具離職證明書，是被告公司終止與原告間勞動契約之事由應係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款之「歇業」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、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1項第3款及第3項、第38條第1項第5款及第4項等規定，被告公司應給付原告資遣費165,399元、預告期間工資45,70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24,373元，連同被告公司積欠原告114年10月1日至13日間之工資19,803元，共計255,275元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勞保投保紀錄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函文、離職證明書、114年4至9月薪資單、個人請假資料等件為證。且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，視同自認，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又本件原告起訴狀繕本係於115年8月13日合法送達於被告，有卷存送達證書可參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從而，原告依據勞動契約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事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3,58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爰命被告負擔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文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毓如